

# 广东佳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戚爱华)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广东佳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云科技”或“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和要求，勤勉履行独立董事的各项职责。现就本人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 （一）个人简历

戚爱华，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金融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曾任上海锅炉厂会计；上海上房绿化建设有限公司财务经理；上海万隆众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上海市水利工程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上海市水利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东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所长；上海安倍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主任会计师、发起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投行部执行董事；拓海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监事；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东益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上海安倍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大易健康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拓海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上海知肤者也医学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上海与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润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龙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博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上大鼎正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奥慧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监事；首帆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佳云科技独立董事。

### （二）独立性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一）2025 年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情况

2025 年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会。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本人在会前主动获取并了解会议相关材料，积极参与会议议案的讨论并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客观、独立、审慎地行使独立董事权利，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积极作用。

#### 1、出席董事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亲自出席（含现场出席及通讯出席）了 6 次董事会会议，没有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没有缺席会议的情形。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对所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同意票，没有反对、弃权等情况。

姓名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通讯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出席会议	对会议议案的投票情况
威爱华	6	1	5	0	0	否	对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投同意票

#### 2、出席股东会情况

本人亲自出席了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姓名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通讯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威爱华	1	0	1	0	0

### （二）任职董事会各委员会工作情况

为积极推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强化其专业职能。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本人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在 2025 年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 1、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

2025 年 7 月 22 日，本人出席了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第二季度内审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5 年第三季度

内审工作计划的议案》;

2025年8月6日,本人出席了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的议案》;

2025年8月28日,本人出席了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025年10月29日,本人出席了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2025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25年第四季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 **(三) 对公司进行现场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在公司现场履职时间为8天。本人密切关注公司的经营情况,除参加公司各项会议外,还通过到公司现场考察、线上会议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联系,及时听取公司管理层关于日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内控运行情况的汇报,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 **(四) 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相关工作,督促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本人积极参加公司的各项会议,认真审核提交至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结合自身专业知识为公司经营决策提供意见和建议。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 **1、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相关事项**

本人任职期间,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5年半年度报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上述报告经公司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上述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各期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准确详实,真实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 **2、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事项**

本人在2025年度任职期间,公司未进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相关工作。

### **3、提名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6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通过了聘

任覃荔荔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的相关事项，本人出席了相关会议，并同意通过相关审议事项。

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2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通过了聘任覃荔荔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相关事项，本人出席了相关会议，并同意通过相关审议事项。

前述相关候选人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资格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范运作》《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禁止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本人对上述重点关注事项均表示同意，对相关事项是否合法合规作出独立明确的判断，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是否存在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了监督。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无重大关联交易；公司及相关方无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情况；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不存在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等相关事项。

#### **四、总体工作总结及评价**

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25 年度任职期间，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义务，认真审议公司各项议案，主动参与公司决策，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的沟通，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未来，本人将继续加强学习，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勤勉、忠实地履行职责，增强董事会的透明度，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戚爱华

2026 年 4 月 8 日